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521

二零一五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摘要		1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權 (主席)
李同雙 (副主席)
徐昊昊 (執行總裁)
張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王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林子傑
林健鋒

執行委員會

趙權 (主席)
李同雙
徐昊昊
張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梁繼昌 (主席)
林子傑
林健鋒

提名委員會

趙權 (主席)
梁順生
梁繼昌
林子傑
林健鋒

薪酬委員會

梁繼昌 (主席)
趙權
徐昊昊
林子傑
林健鋒

投資委員會

趙權 (主席)
李同雙
徐昊昊
梁順生
梁繼昌
張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黃天波
劉立毅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11-5814室

股份代號

521

網址

www.hnainterinvest.com

董事簡介

趙權先生，年四十四歲，持有蘭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軟件專業理學士學位，亦為北京林業大學外聘碩士生導師。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旗下公司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16）董事長，亦為其另一家旗下公司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投資官。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的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兼任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以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在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前，趙先生曾任職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趙先生在航空、金融、機場投資及運營等多個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從業及管理經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趙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2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重訂每月薪金至港幣22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趙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李同雙先生，年四十歲，持有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與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合作舉辦的MBA課程結業證書。李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之高級項目管理師一級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再次轉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行政職務。李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15）之董事長。彼在酒店營運及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2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重訂每月薪金至港幣22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徐昊昊先生，年三十二歲，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財務部，於同年四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財務工作；並於同年七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總裁，負責本公司一般運作。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徐先生亦負責處理本公司對外溝通、戰略及投資方案等事宜。入職本公司之前徐先生曾擔任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職務。徐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徐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1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重訂每月薪金至港幣130,000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再獲重訂每月薪金至港幣143,000元。該薪金經參考徐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張克先生，年四十六歲，持有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現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及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資官，曾任職德意志銀行證券(美國)公司資產與財富管理部副總裁、日本大和證券資本市場自營交易部副總監、摩根大通銀行資金信貸部副總裁及新加坡泛太平洋投資集團高級投資經理及董事長特別助理。張先生在國際化金融領域從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包括券商投行交易業務、商業銀行信貸業務、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及中國中央部委工作，熟悉國際化資本市場、國際商業信貸、跨國投資併購項目管理、團隊建設與發展以及風險管控合規程序。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底當選為美國亞洲金融協會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連任兩屆主席。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197,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薪金經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三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62,925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增加至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王浩先生，年三十八歲，持有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退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同時辭任行政總裁。王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曾主要擔任的職務有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21）飛機採購經理、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亦曾為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15）董事長。王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從業經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將可每月獲取港幣2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重訂每月薪金至港幣220,000元。該服務合約於王先生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時終止。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王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之薪金及董事袍金為約港幣350,667元，該薪金及袍金將按王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王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梁繼昌先生，年七十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及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增加至港幣300,000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林子傑先生，年三十五歲，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及滑鐵盧大學稅務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金融分析師特許狀持有人及美國註冊會計師。林先生為怡達理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香港黃金五十之研究分析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證券、金融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林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增加至港幣300,000元，該袍金將按林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林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林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林健鋒先生，GBS, JP，年六十四歲，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Bracell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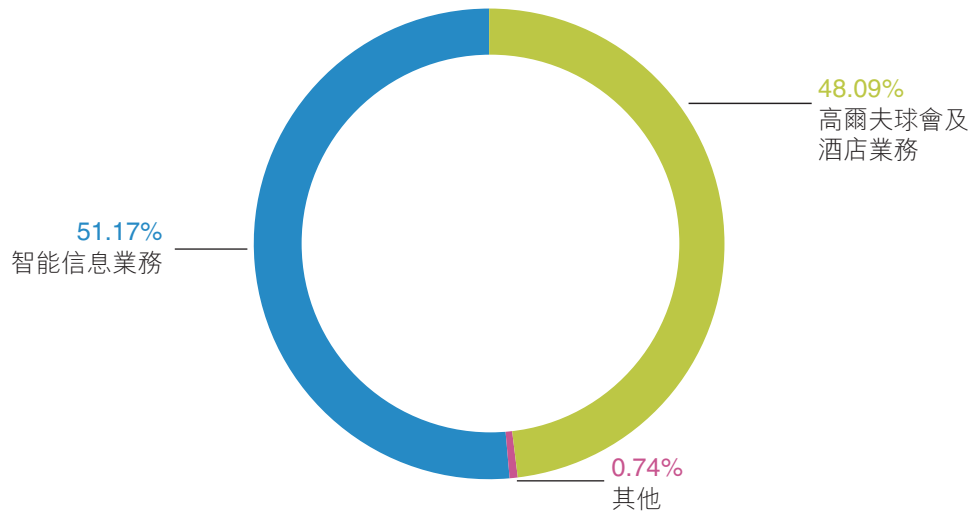
此外，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授大英帝國勳章。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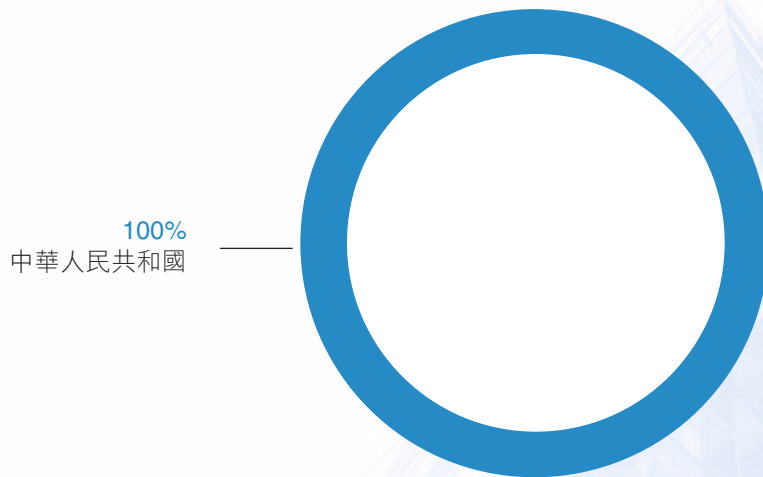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林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增加至港幣300,000元，該袍金將按林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林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林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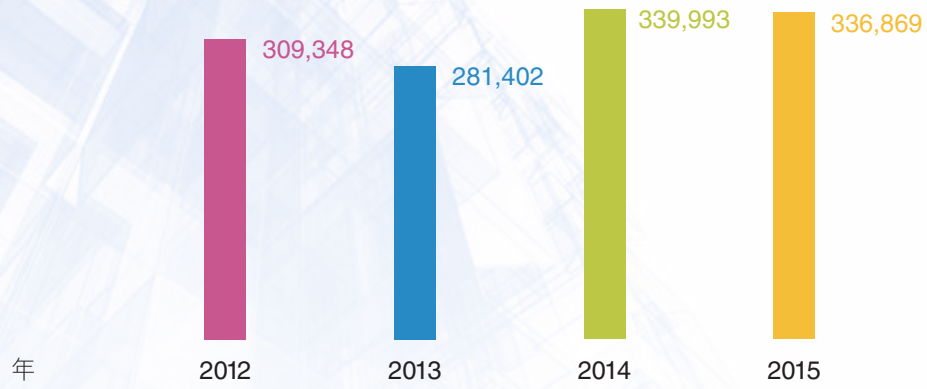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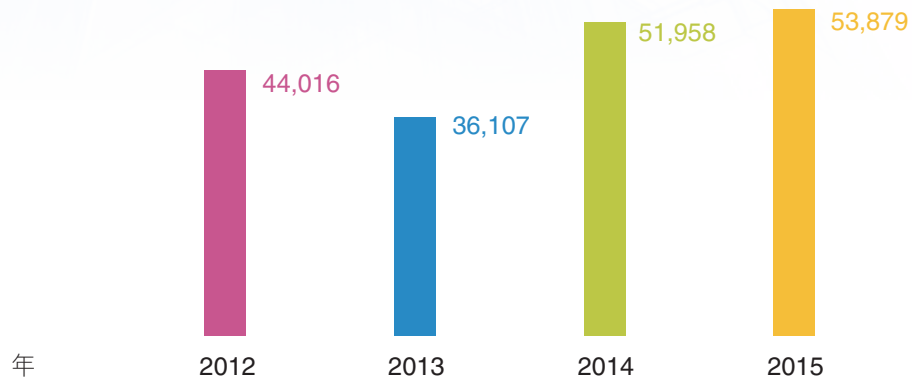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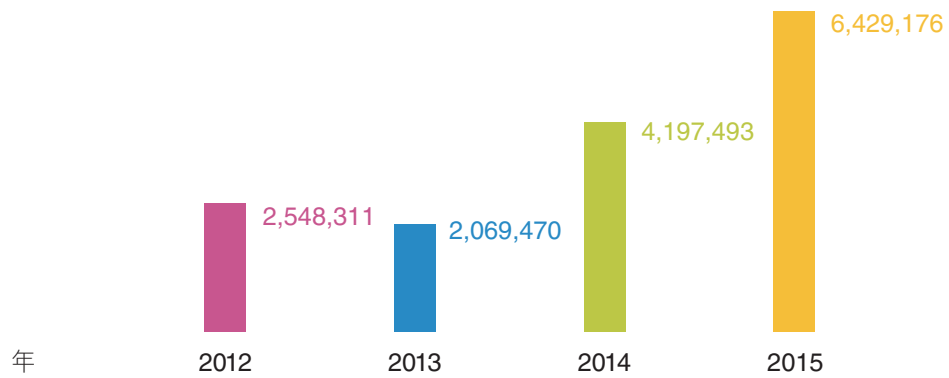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毛利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在波動中尋求復蘇，美國經濟復蘇呈現較好勢頭但基礎仍然不穩，歐洲及日本則繼續低迷，中國經濟繼續進入「新常态」，經濟結構調整壓力持續增加，金融市場波動明顯加劇，同時其他多個新興市場經濟出現了較大的經濟增長風險。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國內經濟形勢，本集團力主進行改革，將核心戰略設定為積極發掘新的投資項目及吸納更多獲利機會，從而藉此為集團開拓更多收入來源，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更佳回報。

二零一五年度，為推動發展轉型戰略，通過各方的積極努力，集團搶抓市場有利窗口，通過供股成功募集資金港幣2,750,714,000元，為集團發展轉型奠定了堅實的資金基礎，並積極在發達經濟市場中尋求持有有型物業、房地產開發及公用基礎設施等領域的投資機會。

在經營方面，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度錄得收入港幣336,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減少港幣3,100,000元，降幅為0.92%。淨虧損為港幣235,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虧損減少港幣115,700,000元，減虧幅度為33%。本公司繼續開展發展轉型工作，積極推進「智能信息業務」及「數字電視業務」出售，以剝離不符合集團發展轉型的業務及資產。

二零一六年度，我們認為美國經濟雖有波動但存在向好的動力，歐洲經濟惡化的風險較低但短期內仍難出現根本性好轉，但英國的情況會好於其他歐盟經濟體。新興市場則風險與機遇並存，其中中國經濟將繼續面臨結構化調整壓力，雖然整體增速面臨較大壓力，但仍存在諸多結構性機遇。依賴石油出口的石油輸出國組織國家經濟增長則面臨較大風險，但印度經濟增長出現較好情況的概率較大。

基於我們上述理解，在二零一六年度發展策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力推發展轉型戰略，加快處置現有「智能信息業務」及「數字電視業務」的出售進度，其中智能信息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得股東批准；數字電視業務之出售諒解備忘錄亦已簽署，並正與買家商討買賣協議內容，待確定後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即時公告。同時根據審慎穩健的投資原則，重點考慮發達經濟體內的併購機遇，著力在物業投資、房地產開發、公用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物色新的投資機會，同時積極尋求海外高爾夫投資機會，增強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本集團亦會積極開拓能與股東方海航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的相關業務。通過以上策略持續推動集團發展轉型，以構建一個現金流穩定且具良好增長前景的業務組合，並在風險與收益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主席報告書

身處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全球化時代，具有擔當、創意及勤奮忠誠的員工，是推動集團發展轉型的堅實基礎。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員工年內的勤奮工作，以及鼎力支持公司發展的股東等各方，深表謝意。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二零一五年度之收益總額為港幣336,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港幣340,000,000元減少港幣3,100,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智能信息業務新增工程合同放緩，所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減少港幣82,300,000元(-32.3%)。於二零一五年，由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所貢獻的收益增加的港幣79,000,000元用以抵銷此收益差額。基於策略性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功收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以重組其當時擁有之業務組合，旨在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

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大幅減少港幣115,7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近33%。虧損主要由於智能信息業務表現不佳及本集團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業務之折舊開支。

二零一五年，面對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反奢侈政策，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收益仍錄得約3%的增長，至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不包括非經營調整）較二零一四年全年記錄亦增長約17%。此外，高爾夫球會之核心分部對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合併收益總額貢獻約84%。在管理團隊的有效管理下，高爾夫球會於二零一五年之收益按年度比較錄得增長約7%。

旅遊業已獲中國政府之支持，因為十二五規劃鼓勵及推動旅遊業的發展，而旅遊業乃是中國經濟發展之戰略支柱產業之一而且提升公民的社會福利。本集團認為，國家整體逐步朝消費型經濟方向發展，且中產階級購買力不斷增長，並偏好休閒及旅遊。因此，高爾夫球會業務將持續穩步增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336,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40,000,000元），按年下降港幣3,100,000元(-0.92%)。

本集團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分部收益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162,006	83,059
智能信息業務	172,383	254,674
其他	2,480	2,260
	336,869	339,993

二零一五年內集團之銷售成本為港幣283,0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度的港幣288,000,000元減少港幣5,000,000元(-1.7%)。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智能信息業務有關之收益大幅下降。

鑒於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為港幣53,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2,0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1,900,000元(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二零一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二零一五年度虧損為港幣213,8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的虧損港幣335,000,000元大幅減少港幣121,200,000元(-36.2%)。

分部資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分部指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此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分部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16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000,000元）及港幣6,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00,000元）。錄得港幣79,000,000元(95.2%)的大幅收入增長乃由於兩個年度覆蓋的期間不同。港幣162,000,000元為二零一五年之全年收入，而港幣83,000,000元則僅涵蓋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後六個月之收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此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17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4,700,000元）及港幣4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500,000元）。受新增工程合同放緩影響，二零一五年度之營業額比去年大幅減少。智能信息業務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錄得虧損。

數字電視業務

本集團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技術方案及同類業務，數字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並無營業收入（二零一四年：無），數字電視業務之虧損為港幣15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000,000元）。本集團有意出售此持作出售業務。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及其他貨品。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00,000元）及港幣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為擴展現有投資組合，本集團透過發行7,328,568,922股供股股份集資港幣2,800,000,000元，每股股份港幣0.376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亦有新增銀行借貸港幣431,000,000元，為本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支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減少。故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大大提升，致使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大。於上述供股後，總資本²（權益及總債務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700,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000,000,000元。同時，本集團之總資產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200,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4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債務¹對總資本²比率為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2.1%。

就本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足以應付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1,399,996,101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8,713,179股）及約港幣4,7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港幣798,500,000元，其中港幣280,400,000元需於一年內償還，港幣518,100,000元需一年後償還。借款中，71.1%是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有關銀行借貸利率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6。

¹ 淨債務包括債務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

² 總資本包括總債務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以及授予會員費收入之按揭）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	-	48,803
數字電視業務－樓宇	-	10,510
高爾夫球會業務之酒店及樓宇	260,256	282,161
土地使用權	1,222,561	1,341,831
銀行存款	3,220	7,460
應收賬款	-	33,209
汽車	1,329	-
合計	1,487,366	1,723,974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向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總額港幣99,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4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港幣79,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500,000元）。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智能信息業務，而訂約雙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最終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數字電視業務。正式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或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909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才。薪酬組合乃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仔細釐訂。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之僱員設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強積金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須就其工資成本之8%至20%（二零一四年：8%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義務是作出特定供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之偏差：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王浩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由於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未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擔任主席職位。王浩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退任主席職位，乃由於本公司已分別委任趙權先生及李同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2條（其中包括），委任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討論，並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於本年度，黃天波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且該委任已經書面決議案而非通過舉行董事會議批准。此乃由於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合規問題等事項擁有豐富知識。此外，在黃先生獲委任之日，董事會已對其有一定程度上的認識。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九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具顯著的多元化特色，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至7頁之「董事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聯席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議。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八次董事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蒙建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5/5
李同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調任執行董事）	3/8*
蒙品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1/1
徐昊昊	8/8
李曉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4/4
范寧（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4/4
王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1/3*
趙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3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8/8
林子傑	7/8
林健鋒	8/8

* 有關董事委派另一位董事代為參加其中一次會議。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至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如適用）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 (註I)	內容 (註II)
蒙建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	—
李同雙	A	1
蒙品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	—
徐昊昊	A	1
李曉明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B	1
范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B	1
王浩	B	1
趙權	A	1
梁順生	B	1, 3, 4
梁繼昌	B	4
林子傑	A	1, 2, 4
林健鋒	A	1, 2, 3

註I：

-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II：

-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管理
 4: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除第17頁所述之偏差外，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年內蒙建強先生／李曉明先生／王浩先生／趙權先生為主席／聯席主席，而李同雙先生／范寧先生／王浩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的角色，履行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企業管治報告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及主動地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年內，董事會主席趙權先生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二十九次會議，當中有一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曉明（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	1/1
蒙建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不再擔任成員）	1/1
范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不再擔任成員）	1/1
徐昊昊	1/1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繼昌 (委員會主席)	2/2
林子傑	2/2
林健鋒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 (其中包括) 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蒙建強 (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不再擔任)	1/1
梁順生	3/4
梁繼昌	4/4
林子傑	3/4
林健鋒	4/4
王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	-/-
趙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1/1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 (其中包括) 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就委任李曉明先生、范寧先生、王浩先生及趙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並充分顧及董事會之多元性；及
- 考慮及就變更董事會之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鉤。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繼昌 (委員會主席)	3/3
蒙建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不再擔任成員)	2/2
梁順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不再擔任成員)	-/-
林子傑	2/3
林健鋒	3/3
徐昊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成員)	3/3
王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成員)	-/-
趙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 (其中包括) 如下：

- 就李同雙先生的委聘書條款及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審批李曉明先生、范寧先生、王浩先生、趙權先生及李同雙先生服務合約的條款及酬金；
- 考慮、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之薪酬；
- 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之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根據職權範圍書，投資委員會應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該兩名非執行董事之中，其中最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

年內，投資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聯席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聯席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聯席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聯席公司秘書確認其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功能，並透過持續檢討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解決該等監控內的問題，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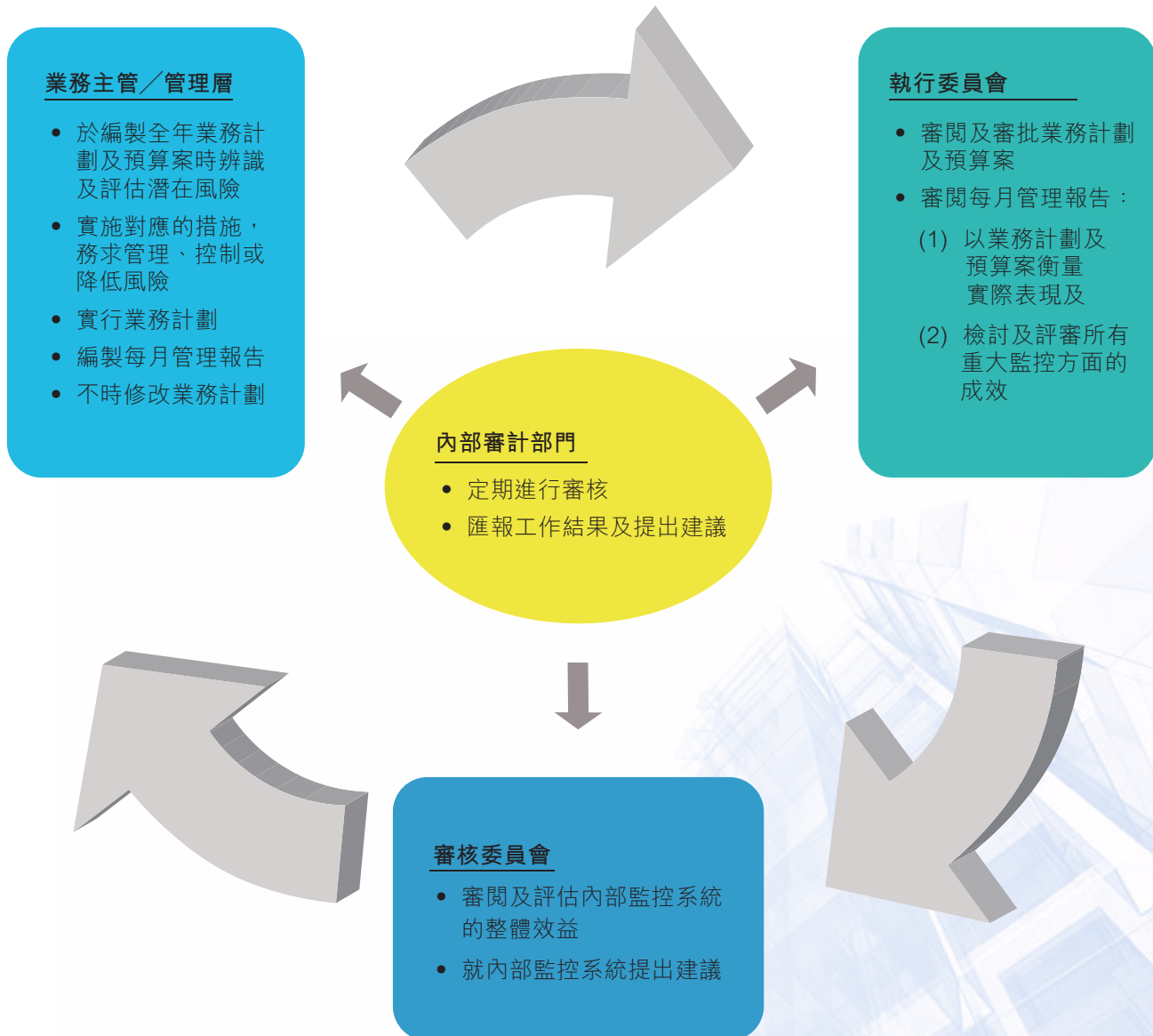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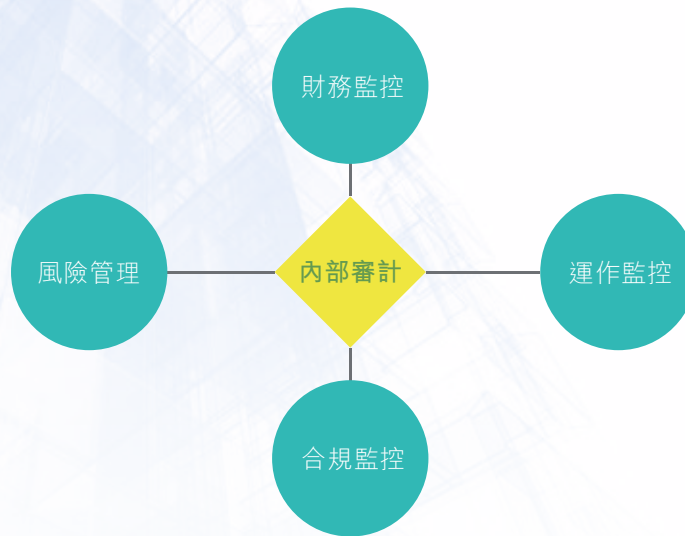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部門，負責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定期進行審核。其目標為確保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能有效地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結果，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功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之檢討亦認為已提供充足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65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948
特別項目	670
	1,618
總計	4,268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46頁至第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於已有、平等及適時的渠道下獲得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hnainterinvest.com。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本公司召開了三次股東大會。其中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另外為下文的股東大會：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以批准供股及相關事宜以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參加了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年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第一次 股東大會	出席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第二次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	✓	-
李同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調任執行董事）	X	✓	X
蒙品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	-	-
徐昊昊先生	✓	✓	✓
李曉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范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	✓	-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	-	✓
趙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X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	✓	✓
林子傑	✓	✓	✓
林健鋒	✓	✓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須經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及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聯席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條，佔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傳閱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除非有關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及時收到股東的陳述書，使本公司在發出會議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否則費用概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承擔。有關要求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表決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有關要求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前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有關會議通知發出之時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聯席公司秘書。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予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憲法性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法性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1)主營業務為提供休閒及旅遊服務（包括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及(2)附屬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事項載列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165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該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有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皆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論述與分析內。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各部分（尤其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6）。自二零一五年末以來已發生的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摘要及管理層論述與分析。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本年報各部分（尤其是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業務可能未來發展之指示載於主席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環境政策，年內：

1. 智能信息業務已：

- (a) 為項目經理和服務人員安排培訓，以提升管理和軟件水準從而提高工程實施過程工藝技術和設備的節能減排水平；及
- (b) 完善和執行公司內部和外部審核，通過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評審，取得環境管理認證。

2.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已：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份啟動污水及油煙廢氣的治理設施建設工程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可完工；
- (b) 對農藥、除草劑、化肥及其他草坪養護物料的供應商進行嚴格篩選，並能確保沒有購買國家明令禁止的相關物料，及對物料建立購買及使用檔案；

董事會報告書

- (c) 在球場養護取水來源於17個雨水蓄水湖，採用自動噴灌系統等節水設施，尾水回流蓄水湖重複利用；及
- (d) 在高爾夫球會於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積極開展節能及其他環境保護工作。

3. 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計劃使用電子系統審批內部業務，代替紙張傳遞流程，以減低用紙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6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發行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獨立第三方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安排按每股港幣0.253元之價格私人配售24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該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68%。根據於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港幣0.253元之價格認購24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金額港幣9,5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餘額已用作抵銷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詳情載於附註34。該等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已於接獲一名參與者的行使通知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彼按每股港幣0.406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1,7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獨立私人投資者獲安排按每股港幣0.65元之價格私人配售11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該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7.72%。根據合同日之認購協議，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港幣0.65元之價格認購1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私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私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書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已於接獲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的行使通知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彼按每股港幣0.596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10,0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港幣0.420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11,000,000股普通股；及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供股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供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7,328,568,922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港幣0.376元，本公司就此收取合共約港幣2,751,000,000元，以擴展至相信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和營業額之行業。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年度內，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53頁至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趙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同雙

徐昊昊

梁順生

王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梁繼昌*

林子傑*

林健鋒*

蒙建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李曉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范寧（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蒙品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李同雙先生、梁順生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之董事

載有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任董事名稱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nainterinvest.com)查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5,793,981	35,793,981	0.3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843,200	6,843,200	0.06%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並無記錄顯示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集團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海航集團（國際）」）	實益擁有人	1,109,244,000	9.73%	1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海航」）	實益擁有人	6,510,130,189	57.11%	1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7,619,374,189	66.84%	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7,619,374,189	66.84%	1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7,619,374,189	66.84%	1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受控法團之權益	7,619,374,189	66.84%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受控法團之權益	7,619,374,189	66.84%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2,100,000,000	18.42%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保證權益	2,100,000,000	18.42%	2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海航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海航集團（國際）約91.01%股權及間接擁有香港海航100%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航集團由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股權及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股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擁有50%股權、由洋浦中新航空實業有限公司擁有25%股權及由洋浦恒升創業有限公司擁有25%股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基金會」）擁有65%股權及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5%股權，而盛唐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間接擁有2%股權及由一名人士（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98%股權。基金會的委員會成員將由基金會的業務主管單位（即海南省民政廳）、理事會、發起人及主要捐贈人（即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工會」））（統稱為「有關機構」）共同提名。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工會及基金會將繼續「一致行動」。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海航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質押2,1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各自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當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2,033,597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98%。自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後，概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六十日內獲接納。

除上述所披露者，二零零二年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計劃內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作出披露的條款並沒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報告書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供股導致的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年初	年內行使	因供股 調整後增加	年終				
本公司董事								
蒙建強(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辭任)	10,000,000	(10,000,000) ^{附註}	-	-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不適用
	11,000,000	(11,000,000) ^{附註}	-	-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不適用
	21,000,000	(21,000,000)	-	-				
梁順生	423,810	-	10,171	433,981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港幣0.396元
	15,000,000	-	360,000	15,36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港幣0.762元
	15,423,810	-	370,171	15,793,981				
梁繼昌	1,800,000	-	43,200	1,843,2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港幣0.762元
	38,223,810	(21,000,000)	413,371	17,637,181				
本集團僱員	24,500,000	-	588,000	25,088,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港幣0.762元
其他參與者	12,148,000	(1,714,000) ^{附註}	250,416	10,684,416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港幣0.396元
	45,500,000	-	1,092,000	46,592,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港幣0.762元
	8,750,000	-	210,000	8,96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港幣0.582元
	3,000,000	-	72,000	3,072,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港幣0.410元
	69,398,000	(1,714,000)	1,624,416	69,308,416				
	132,121,810	(22,714,000)	2,625,787	112,033,597				

附註：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9元。

董事會報告書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外，亦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24,214,117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7%。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書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股本指不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0%，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2%。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3%，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7%。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的主要客戶為政府項目。我們與該等客戶已保持多年良好關係，向他們提供優質弱電系統工程承包及系統集成售後服務。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分部的主要客戶為高爾夫愛好者及商務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已保持多年良好關係，向他們提供優質會籍產品、高球產品、高爾夫打球接待服務、住房及餐飲服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的主要供應商為提供智能化綜合佈線系統材料。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分部的主要供應商為草坪機械及配件供應商，化肥、農藥等草坪養護類物資供應商，高爾夫用品供應商，球場設備供應商，食品供應商，酒店清潔用品供應商，客房用品供應商。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與僱員之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之最重要及寶貴之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資及福利，同時亦為僱員報銷培訓計劃或課程費用以進一步加強其管理技能、專業技能及知識，從而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亦不時組織僱員與管理層聚會（包括年度晚宴及娛樂活動）以加強合作及溝通。

關連交易

有關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43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有關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e)「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22及31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之交易乃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之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內發生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中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4。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65頁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漏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就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給出真實而公平的意見，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充足和適當以為我們的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就出售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簽訂之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仍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並認為出售交易仍非常有可能進行，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締結任何正式銷售協議。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資產賬面值在考慮潛在出售的前題下已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董事亦確信，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可回收金額不會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正式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i)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是否非常有可能進行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將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分屬為持作出售是否為恰當；及(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若干資產是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未能取得足夠的資料評估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整體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之非流動資產」，以其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計量。並無其他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以使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若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整體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按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計量。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於相關財務期間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之表現產生相應顯著影響。我們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保留我們的意見之情況下，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當中說明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與China TriComm Ltd.（「TriComm」，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向TriComm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對價由訂約方經參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及將獲轉讓股東貸款之數額後協定（「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很可能進行且有信心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會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841,719,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協商正在進行中，尚未達成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視乎協商最終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虧損。然而，目前尚無法評估有關協商之最終結果。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其他事項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我們已報告以下事項。我們認為，僅對於未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文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我們未能確定是否存置充足會計記錄；及
- 我們尚未獲得所有我們所知及所信就我們的審計而言屬必要及重大的資料及解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336,869	339,993
銷售成本		(282,990)	(288,035)
毛利		53,879	51,958
其他收入	9	60,832	35,545
其他開支		(15,122)	(4,5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63,866	(101,7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855)	(9,930)
行政開支		(92,568)	(63,370)
融資成本	11	(144,345)	(109,574)
除稅前虧損		(84,313)	(201,602)
所得稅抵免	12	1,305	33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	(83,008)	(201,26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4	(152,593)	(149,991)
本年度虧損		(235,601)	(351,258)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報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69,580)	(22,869)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6,636)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作重新分類調整		-	6,63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69,580)	(22,869)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		(405,181)	(374,1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1,217)	(185,025)
— 已終止業務		(152,593)	(149,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13,810)	(335,016)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1,791)	(16,242)
		(235,601)	(351,258)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361,982)	(356,269)
非控股權益		(43,199)	(17,858)
		(405,181)	(374,127)
每股虧損	17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4.28)	(9.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2)	(5.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31,866	310,129
土地使用權	19	1,178,104	1,324,738
無形資產	20	171	884
其他應收款項	21	-	39,284
可供出售投資		847	887
會所債券		700	7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427,528	526,546
		1,939,216	2,203,168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9	44,457	17,09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121,456	191,798
存貨	23	7,732	15,897
應收貿易賬項	24	104,575	113,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24,500	222,4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	88,415	168,006
可收回稅項		4,957	4,0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3,220	7,4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2,844,905	31,096
		3,444,217	771,15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14	1,045,743	1,223,172
		4,489,960	1,994,3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9	53,550	114,62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30	203,884	126,290
借款－一年內到期	31	201,616	271,8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91	9,744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32	187,836	173,03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2	11,996	10,868
稅項負債		17,429	18,239
財務擔保負債	41	6,255	3,948
遞延收益	33	34,349	43,235
融資租賃承擔		266	-
		717,272	771,7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14	204,024	331,226
		921,296	1,103,010
流動資產淨值		3,568,664	891,3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07,880	3,094,4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3	232,663	271,897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1	518,066	473,239
承兌票據	37	543,773	609,479
遞延稅項負債	36	256,074	269,557
融資租賃承擔		991	—
		1,551,567	1,624,172
資產淨值		3,956,313	1,470,3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4,731,480	1,834,488
儲備		(1,249,179)	(863,8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相關金額		30,079	12,518
		3,512,380	983,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3,933	487,132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3,956,313	1,470,311

第49頁至第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趙權
董事

徐昊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小計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3,035	802,454	2,084	360	114,020	53,690	-	31,885	(876,321)	12,768	813,975	70,269	884,24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35,016)	-	(335,016)	(16,242)	(351,258)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003)	-	-	-	-	(250)	(21,253)	(1,616)	(22,86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6,636)	-	-	-	(6,636)	-	(6,636)
就可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6,636	-	-	-	6,636	-	6,636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	-	-	-	-	(21,003)	-	-	-	(335,016)	(250)	(356,269)	(17,858)	(374,127)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	-	-	-	(5,864)	5,864	-	-	-	-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32)	22,500	-	-	-	-	-	-	-	-	-	22,500	-	22,500
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34)	286,972	-	-	-	-	-	-	-	-	-	286,972	-	286,97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247)	-	-	-	-	-	-	-	-	-	(6,247)	-	(6,24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之轉讓 (附註46)	858,228	(802,454)	(2,084)	-	-	(53,690)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7)	-	-	-	-	-	222,248	-	-	-	-	222,248	434,721	656,9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488	-	-	360	93,017	222,248	-	26,021	(1,205,473)	12,518	983,179	487,132	1,470,3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分類為											合計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金額												
	資本					投資	購股權	收益確認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於權益累計	小計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46)	(附註)					(附註1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34,488	-	-	360	93,017	222,248	-	26,021	(1,205,473)	12,518	983,179	487,132	1,470,31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13,810)	-	(213,810)	(21,791)	(235,601)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5,733)	-	-	-	-	17,561	(148,172)	(21,408)	(169,580)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	-	-	-	-	(165,733)	-	-	-	(213,810)	17,561	(361,982)	(43,199)	(405,181)
行使購股權	17,085	-	-	-	-	-	-	(5,809)	-	-	11,276	-	11,276
供股	2,755,542	-	-	-	-	-	-	-	-	-	2,755,542	-	2,755,542
已發行之股份(附註34)	132,220	-	-	-	-	-	-	-	-	-	132,220	-	132,22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855)	-	-	-	-	-	-	-	-	-	(7,855)	-	(7,8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1,480	-	-	360	(72,716)	222,248	-	20,212	(1,419,283)	30,079	3,512,380	443,933	3,956,313

附註：其他儲備代表盈餘公積金及發展儲備金的總額。

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其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則屬自願性質，並由公司董事會釐訂。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該等附屬公司亦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5%轉撥往企業發展金。該儲備金只可用於企業發展而不可向股東分派。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235,601)	(351,258)
調整：		
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5,715	3,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009	112,889
所得稅抵免	(1,305)	(335)
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	(1,366)	(697)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3,933	14,255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40,678	45,534
銀行借貸利息	59,582	47,733
其他借款利息	52,192	33,543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30	–
無形資產攤銷	22,002	23,7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452	8,62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36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269	11,801
就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81,744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815	19,717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24,726)	(38,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	67
利息收入	(54,734)	(33,18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下降(上升)	8,548	(675)
未變現匯兌收益	(69,47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144	(14,141)
存貨減少	7,690	1,672
應收貿易賬項之增加	(8,566)	(67,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7,812)	(38,5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減少	55,541	57,33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增加	12,282	29,247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34,968)	15,5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72,963)	(31,56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3,652)	(47,737)
已付利息	(56,101)	(57,559)
已付之中國所得稅	(1,086)	(8,32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0,839)	(113,6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92)	(7,54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46)	(7,44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030	23,653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69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定義見附註22)		-	(9,911)
廣州海航地產還款		144,220	-
向其他關聯公司提供墊款		-	(14,457)
其他關聯公司還款		24,026	21,012
向光華退回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按金		-	(5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34	185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	37	-	4,013
已收利息		1,293	42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60,765	(37,907)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借貸		431,021	222,973
獲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墊款		-	5,000
獲一間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墊款		-	26,256
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		70,257	-
獲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墊款		-	123,251
償還銀行借貸		(447,913)	(312,614)
償還承兌票據		(116,296)	-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9,519)	-
向第三方人士還款		-	(73,251)
向一名董事償還貸款		-	(5,000)
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		-	(9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5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47,799	286,972
發行股份之開支		(7,855)	(6,247)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767,344	177,3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827,270	25,81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74	5,71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478)	(35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0,966	31,174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4,905	31,0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6,061	78
	2,850,966	31,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度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母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

由於本公司主要持有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港幣」）呈列，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有關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闡明 ¹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年度期間有待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對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主要規定為：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在報告期結束時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計量及重列產生影響及可能導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內提早確認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合理評估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產生影響。但是，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則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某些金融工具則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經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時，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公司；
- 自參與投資公司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綜合基準 (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並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將(i)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總和，所產生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當收購方為租賃土地之一份經營租賃安排的一名訂約方，條款相對市場條款而言為有利，則市場價格超過於收購時間由收購方持有之租賃土地之賬面值之超出部分代表其有權享受有利租賃合約，及以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利之權益之一部分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 (如有) 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 (如有) 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惟向本公司一名權益參與者收購業務之差額列賬為來自股東之視作貢獻及於權益確認除外。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 (如適用) 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 (見上述會計政策) 確立之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後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獲分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歸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事件或情況可能延長完成銷售的時間超過一年。倘出售因本公司控制範圍外之事件或情況而延遲完成，並有足夠證據證明本公司仍承擔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計劃，則延長完成銷售之所需期間不會妨礙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歸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銷售貨品

於貨品付運及其權利轉移，且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程度，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經營高爾夫球會之收益

入會費以直至本集團高爾夫球會營業執照到期日為止之餘下期間為基準按直線法攤銷，而尚未被攤銷之入會費則確認為遞延收益。會員月費及與使用高爾夫球會設施有關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酒店及休閒業務之收益

來自酒店及休閒業務（包括酒店住宿、食物及飲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投資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準確貼現成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

安裝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網絡系統安裝合約的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結束時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遞延收益

於各報告期末之遞延收益指入會費尚未攤銷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之用的酒店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殘值按直線法攤銷成本,以作出折舊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複核,並採用未來估計法對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時,資產會以其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惟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取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

東莞峰景（定義見附註45）於其持有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下之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土地市場價值於收購峰景（定義見附註45）時超過其賬面值之金額指於租賃合約享受有利條款之權利。超出金額連同租賃土地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土地使用權利」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定義見附註14）根據一項經營租賃於其持有之租賃土地之權益作為投資物業列賬，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公司之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此外，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出售非海外業務之集團實體時，與將該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有關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不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所有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資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前，政府資助方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就補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一般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為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由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回撥，則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基於已頒布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所得之稅務結果。

在計算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有關物業之賬面值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假定全數從出售收回。倘投資物業可折舊，以其目的為於一段時間內耗用投資物業所含之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則有關假定被駁回。倘有關假定被駁回，則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計算（即根據預期收回物業之方式）。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產生現時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無形資產****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並預先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預期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時，方確認由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其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之確認準則之日起所累計之開支總額而初步確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計量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之成本呈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債務工具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為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金融資產 (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為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分類為持作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及債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予以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釐定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之資產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平均時間超過信貸期之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減值之期間內重新歸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個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購股貸款票據包含債務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

包含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 (包括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性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 之可換股貸款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方式以外結清之換股選擇權，列為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換股選擇權部分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扣除。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承兌票據及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之重大修改

倘經修改條款項下現金流淨現值(包括任何已付或已收費用)與修改前負債餘下現金流淨現值相差至少10%(兩者均按修改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則有關修改被視為重大修改。此外，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合約條款作出修訂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質量因素)後，本集團會考慮經修訂條款會否引致重大修改。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重大修改須以撤銷原來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已撤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亦未於損益中確認，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已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如不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隨後：

- (i)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所釐定合約下之債項之金額；及
- (ii)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批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按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之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於已授出購股權歸屬時隨即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列賬。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以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在此情況下，所得貨品或服務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權益（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若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反映在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尚未調整之前，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如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之重大判斷。

將數字電視業務（定義見下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雖然有關出售的完成進一步延遲，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設備業務（「數字電視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歸類為持作出售。在作出事項判斷時，董事認為該情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附錄B所載的詳細情況。如附註14所披露，改革（定義見附註14）的延遲導致有關出售的完成延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正在就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定義見附註14）尋求一名潛在買家。鑑於改革的延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而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計劃，考慮本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定義見附註14），董事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數字電視業務歸類為持作出售乃屬適當。

入會費之收益確認

入會費於高爾夫球會會籍可使用年期內獲遞延及確認為收益。董事已釐定東莞峰景（定義見附註45）營業執照到期日為止之餘下期間約8年（二零一四年：9年）為使用高爾夫球會設施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及因此，入會費以直至東莞峰景營業執照到期日為止之餘下期間為基準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應收貿易賬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與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為港幣104,575,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港幣34,857,000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港幣113,288,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港幣23,951,000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32所述，董事須運用其判斷力就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市場估值師所普遍採用的合適估值方法。就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而言，採用二項式模式就有關部分進行估值，當中涉及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股價、波幅、股息率及無風險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1,99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868,000元）。

所得稅

如附註36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為數港幣470,0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47,899,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以供動用。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作出確認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其分別包括附註31、32及37所述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55,465	1,025,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7	887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1,996	10,868
攤銷成本	1,676,328	1,750,517
財務擔保負債	6,255	3,948
融資租賃承擔	1,257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59	193,5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2,480	232,396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財務擔保合約、融資租賃承擔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就金融工具或管理及計量金融工具風險之方式而言，本集團承受之風險種類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存、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該等交易及結餘乃關於以人民幣（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交易的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美元	12	13	199,832	183,904
港幣	2,634,986	2,083	543,773	50,00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列出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四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償還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二零一四年：5%）匯率變動於報告期結束時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時會令除稅後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則會對除稅後虧損具有同等但相反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美元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附註)	8,342	7,677	(87,308)	2,001

附註：此主要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若干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存在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借貸、應收關聯公司之定息款項及定息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因若干浮息有抵押銀行存款、若干浮息銀行結存及若干浮息銀行借貸之市場利率波動而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定息與浮息貸款保持在適當水平，以便優化公允價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鑑於利率趨勢穩定，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預計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浮息銀行借貸之利息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維持未償還而作出。分析使用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乃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假設浮息銀行借貸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損益將會造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後虧損增加	2,129	1,824
已終止業務		
除稅後虧損增加	295	693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新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32(a))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有本集團發行在外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集團須估計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選擇權、提早贖回權及強制換股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在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及股價波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價格高於本公司股價，故股價變動及股份波動10%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等兩個年度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面對招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由下列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41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出具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流動資金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財務擔保合約面對有限度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各第三方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各第三方在財務上能夠結清自金融機構提取的銀行信貸的應付債項。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總額（包括由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持有者）中，約62%（二零一四年：61%）是借予本集團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最大客戶之款項。誠如附註14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本集團亦從應收若干關聯公司款項面臨信貸風險。董事定期監察各關聯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其財務上可償還應付本集團債項。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應收發展商（定義見附註21）款項可透過佔用物業收回，故信貸風險有限。隨後於二零一五年，有關應收款項交換為佔用物業。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交易對手方之應收貿易賬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未動用融資約港幣30,63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8,429,000元）。董事認為，銀行融資可根據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的過往經驗續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根據還款安排償還數字電視業務銀行貸款。經二零一四年與相關銀行協定及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港幣72,117,000元、港幣25,628,000元及港幣4,741,000元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港幣64,115,000元，剩餘尚未償還款項港幣35,884,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銀行貸款已全部償還。有關銀行貸款由投資物業進行抵押，而有關抵押於悉數還款後解除。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持續經營業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53,550	-	-	-	-	53,550	53,550
其他應付款項	-	171,396	-	-	-	-	171,396	171,3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1	-	-	-	-	91	91
銀行借貸 (附註31)								
— 定息	5.87	48,589	107,565	-	-	-	156,154	152,078
— 浮息 (附註iii)	7.74	27,326	64,526	69,763	472,436	99,827	733,878	567,604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可換 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 部份 (附註i)								
— 以美元定值之貸款票據 (附註32(a))	25.63	-	205,779	-	-	-	205,779	199,832
承兌票據	8.35	-	-	626,805	-	-	626,805	543,773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ii)	-	11,340	35,811	-	52,523	-	99,674	6,255
融資租賃承擔								
— 定息	3.55	77	232	309	748	-	1,366	1,257
		312,369	413,913	696,877	525,707	99,827	2,048,693	1,695,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11,795	2,826	-	-	-	114,621	114,621
其他應付款項	-	98,595	-	-	-	-	98,595	98,5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744	-	-	-	-	9,744	9,74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0.00	26,709	-	-	-	-	26,709	26,256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0.00	50,178	-	-	-	-	50,178	50,000
銀行借貸 (附註31)								
— 定息	6.74	115,329	70,536	-	-	-	185,865	182,418
— 浮息 (附註iii)	7.84	9,502	41,566	82,812	507,980	-	641,860	486,368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可換 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 部份 (附註i)								
— 以美元定值之貸款 票據 (附註32(a))	25.88	-	189,658	-	-	-	189,658	183,903
承兌票據	8.35	-	-	-	743,100	-	743,100	609,479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ii)	-	-	62,515	11,878	30,007	-	104,400	3,948
		421,852	367,101	94,690	1,281,087	-	2,164,730	1,765,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							
應付票據	-	11,864	-	-	-	11,864	11,864
其他應付款項	-	21,832	-	-	-	21,832	21,832
銀行借貸							
— 浮息 (附註iii)	6.55	1,159	79,802	-	-	80,961	78,784
		34,855	79,802	-	-	114,657	112,48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							
應付票據	-	27,817	-	-	-	27,817	27,817
其他應付款項	-	19,910	-	-	-	19,910	19,910
銀行借貸							
— 浮息 (附註iii)	6.60	56,756	106,354	30,446	-	193,556	184,669
		104,483	106,354	30,446	-	241,283	232,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續)

附註：

- i.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乃使用報告期結束時之現行匯率計算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到期日(假設並無換股)或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提早贖回權,則為最早日期之贖回金額。以美元定值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賬面值即以實際利率25.63%(二零一四年:25.88%)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部分及嵌入式可換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 ii. 以上財務擔保合約計入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要求索取有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動用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預期,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 iii. 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計入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結束時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6c. 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並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料。

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值		
	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敏感度	
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分 – 港幣 11,996,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10,868,000元)	第三級別	二項式模式 關鍵輸入值: 股價、行使價格、 波幅、股息收益率、 無風險利率 及購股權期限	經參考本公司之歷史 波幅(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之股價波幅) 應用於新可換股 債券I(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 之波幅96% (二零一四年:39%)	波幅波動較高可換 股貸款票據之內 含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有所變動 也隨之較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允價值級別之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允價值 (續)

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4,914
確認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	24,033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之收益 (附註10)	(38,074)
外匯調整	(5)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868
確認新可換股債券I	25,860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之收益 (附註10)	(24,726)
外匯調整	(6)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996

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未變現收益港幣24,7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165,000元),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有關。該等公允價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見附註10)。

於估計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用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獲得第一級別輸入項目,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對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在釐定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時,董事經計及市場可觀察數據以及針對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因素如下:

- 股息率 – 按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歷史股息率估計;
- 無風險利率 – 經參考報告期結束時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利率;
- 波幅 – 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估計;及
- 股價 – 經參考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用於釐定各項負債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允價值 (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表所詳述，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新可換股債券I／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 (定義見附註32)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從市場可比較債券的適當的債務收益率折現之現金流量得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 (附註32)	187,836	186,725	173,036	172,292

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別之新可換股債券I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贖回，並經假設本公司的信貸實力為CCC等價，採用債務收益率26% (二零一四年：26%)。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安裝合約、休閒服務經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及應收之金額。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安裝合約收益	140,815	190,828
經營高爾夫球會	127,452	62,562
貨品銷售	25,884	51,398
酒店及休閒服務	34,554	20,497
提供系統增值服務	8,164	14,708
	336,869	339,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總裁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7，而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單一經營分部審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智能信息業務 | – | 提供系統增值服務方案及發展以及銷售電腦產品硬件 |
|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 – | 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
|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 – | 提供系統設計以及銷售系統硬件及發光二極管產品 |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分部之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72,383	162,006	2,480	336,869
分部 (虧損) 溢利	(41,047)	6,400	(653)	(35,30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5,337
未分配開支				(62,79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4,726
融資成本				(103,715)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1,366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3,933)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4,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54,674	83,059	2,260	339,993
分部(虧損)溢利	(43,544)	14,063	(2,167)	(31,64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877
未分配開支				(20,04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636)
就向一間投資公司提供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81,74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074
融資成本				(89,927)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697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14,255)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01,60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利息收入、其他雜項收入、收益及虧損、企業開支、以及在上文對賬中所披露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溢利。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449,037	544,881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2,064,891	2,385,505
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2,881	3,792
	2,516,809	2,934,178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集團資產對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構成已終止業務之出售 組別相關資產－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附註14)	1,045,743	1,223,172
	3,562,552	4,157,350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44,905	31,096
可供出售投資	847	8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0	7,46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7,652	700
綜合資產	6,429,176	4,197,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179,083	181,767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572,255	637,853
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6,748	15,724
	758,086	835,344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集團負債對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構成已終止業務之 出售組別相關負債－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附註14)	204,024	331,226
	962,110	1,166,570
未分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257	—
銀行借貸	719,682	668,78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	26,256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5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99,832	183,904
稅項負債	17,429	18,239
財務擔保負債	6,255	3,948
承兌票據	543,773	609,479
其他未分配負債	22,525	—
綜合負債	2,472,863	2,727,18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 (銀行結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 (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稅項負債、財務擔保負債、承兌票據及其他未分配應付款項以及已收按金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c) 分部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 (附註)	39,557	1,742	41,299	12,502	53,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41	12,935	15,576	915	16,491
無形資產之攤銷	696	-	696	-	69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60,452	60,452	-	60,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20	129	-	129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815	-	18,815	-	18,815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269	-	12,269	-	12,26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715	-	5,715	-	5,715
來自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之 利息收入	-	(42,950)	(42,950)	-	(42,950)
應收其他關聯公司免息款項之 估算利息收入	-	(7,914)	(7,914)	-	(7,914)
來自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免息 墊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1,929)	(1,929)	-	(1,929)
融資成本	-	40,630	40,630	103,715	144,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c) 分部其他資料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 業務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分部總額	未分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 (附註)	-	1,658,454	64	1,658,518	-	1,658,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43	6,601	721	9,365	-	9,36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11	-	-	2,011	-	2,01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8,620	-	8,620	-	8,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58	67	-	67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717	-	-	19,717	-	19,717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3	-	-	53	-	53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801	-	-	11,801	-	11,801
來自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之 利息收入	-	(22,075)	-	(22,075)	-	(22,075)
應收其他關聯公司免息款項之 估算利息收入	-	(5,054)	-	(5,054)	-	(5,054)
來自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免息 墊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	(1,887)	-	(1,887)	-	(1,887)
融資成本	-	19,647	-	19,647	89,927	109,574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透過收購添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7）），但不包括該等與已終止業務相關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d)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於附註7披露。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註冊國家)經營。

本集團按貨品或服務交付或提供地點劃分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相關資料。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呈列其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資料。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銷售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註冊國家)	336,869	339,993	1,498,727	1,635,925
香港	-	-	12,114	526
	336,869	339,993	1,510,841	1,636,45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業務有關者及金融工具。

(f)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貢獻逾總銷售額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39,889	47,101

¹ 來自智能信息服務之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其他單個客戶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貢獻逾總銷售額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1,290	413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附註21)	648	3,745
來自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之利息收入	42,950	22,075
應收其他關聯公司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	7,914	5,054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免息墊款之估算利息	1,929	1,887
其他	6,101	2,371
	60,832	35,545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2	24,726	38,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9)	(6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9,130	(1,027)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18,815)	(19,717)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12,269)	(11,80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36)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53)
就向一間被投資公司提供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81,744)
就應收發展商(定義及解釋見附註21)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	(3,74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715)	-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41	1,366	697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41	(3,933)	(14,255)
其他		(495)	(1,440)
		63,866	(101,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銀行貸款	51,445	30,49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226	19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181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376	8,688
承兌票據之利息	50,590	24,47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附註32)	40,678	45,534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30	-
	144,345	109,574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	2,336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1,322)	(2,671)
	(1,305)	(335)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為25%。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概無就適用稅率享有指定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4,313)	(201,60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抵免	(21,078)	(50,40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382	57,581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514)	(16,5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093	8,404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609	3,157
其他	(797)	(2,558)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5)	(335)

1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195	56,2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86	3,243
總僱員成本	88,281	59,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91	9,365
無形資產攤銷	696	2,01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0,452	8,620
折舊及攤銷總額	77,639	19,996
核數師酬金	2,999	3,23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213	26,794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23,393	219,626
研發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	592	989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收購相關成本 (計入其他開支)	—	3,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數字電視業務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與本集團出售於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陽江市陽春易家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華南數字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註銷）及 South China DT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註銷）（統稱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有關。

由於改革（定義見下文）政策維持不變，董事承諾於不久將來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董事認為，由於出售交易之可能性仍然為高，並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繼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乃屬妥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841,71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1,946,000元）。董事估計出售交易之代價應與其公平值合理一致。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119,069)	(122,299)
毛虧	(119,069)	(122,2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93)	(4,920)
其他收入	502	612
行政開支	(5,496)	(6,148)
融資成本	(8,137)	(17,236)
除稅前虧損	(152,593)	(149,991)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52,593)	(149,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數字電視業務 (續)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註i)	494,937	621,486
投資物業 (註ii)	38,318	48,803
商譽	13,228	13,855
無形資產 (註iii)	305,969	342,082
應收貿易賬項 (註iv)	167,794	175,7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98	21,1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61	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1,045,743	1,223,17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註v)	11,864	27,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23,676	24,787
稅項負債	89,700	93,953
銀行借款 (註vi)	78,784	184,669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264,182	1,179,3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總額	1,468,206	1,510,603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264,182)	(1,179,3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204,024	331,22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30,079	12,518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以及附註8之分部資料而言，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港幣1,264,182,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1,179,377,000元) 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中剔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數字電視業務 (續)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35,593)	(17,1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432)	(3,4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2,008	20,615
現金流入淨額	5,983	15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 (計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	5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1
總員工成本	41	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518	103,524
無形資產攤銷	21,306	21,731
	122,824	125,255
核數師酬金	1,016	1,01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增加)	8,548	(675)
利息收入	(3)	(7)
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103)	(316)
汽車租賃之租金收入	(97)	(35)
銀行借貸利息	8,137	17,236
外匯虧損淨額	10,735	5,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數字電視業務 (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重組數字電視業務模式**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重組其數字電視業務之業務模式。根據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訂立之安排，本集團負責向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提供設備及向南方銀視(擁有透過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資訊服務之經營權)提供技術服務(「二零一零年安排」)，而本集團則有權按一定百分比分享南方銀視與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的技術服務費收入，為期二十年(「二零一零年安排收入」)。

自二零一零年安排開始推行以來，本集團之全部數字電視設備及技術服務已提供予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服務彼等之有線電視用戶(統稱「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租賃數字電視設備」)。二零一零年安排賦予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使用數字電視設備的權利。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二零一零年安排包含向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出租設備，為期二十年。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進行之有線數字廣播網絡中央化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為統一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集中式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廣電」)擁有及營運。由於改革，本集團在現有架構下將無法繼續經營數字電視業務，因此，本集團決定退出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訂立銷售協議(「光華銷售協議」)，向其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350,000,000元(包括償清集團實體之結餘)。該等公司為本集團開展數字電視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將所得款項總額由港幣1,35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1,420,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理解，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將最終由光華轉讓予廣東廣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數字電視業務 (續)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進行之有線數字廣播網絡中央化 (續)

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就確定極有可能進行出售，而本集團營運數字電視業務之附屬公司可供即時出售。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及情況，董事預期出售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獲得南方銀視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完成。隨後，數字電視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另行呈列。

延遲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出售數字電視業務

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公告所詳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得南方銀視批准。光華與本集團已同意進一步將上述未達成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時間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可能與光華再行議定之較後日期。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管理層仍有信心最終在改革完成後獲得南方銀視的批准及出售延遲完成乃由於改革落實延遲造成。儘管改革之預期完成日期已延遲，但有關改革政策維持不變。因此，董事認為該項交易的完成可能性仍然較高，而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仍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根據光華銷售協議進行出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預計高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未取得南方銀視的批准。本集團與光華未能就延長取得或豁免該項批准的時間達成一致。因此，光華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數字電視業務 (續)****延遲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出售數字電視業務 (續)**

由於出售完成延遲，董事與廣東廣電展開討論，並就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求潛在買家。於二零一三年，廣東廣電、易家通及另外一家國有企業共同委聘一名中國估值師對數字電視出售組別進行估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正式銷售協議及並無完成對數字出售組別的估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不包括應付集團實體款項）資產淨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為港幣891,946,000元，且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不低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

本公司與策略買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TriComm（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真誠協商以期就向TriComm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事宜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最終協議，代價乃由雙方參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資產淨值及將予轉讓之股東貸款金額後協定。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與TriComm之協商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存在很大可能且訂約方之間將訂立協議，因此，數字電視出售組別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乃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二零一五年資產淨值。在現時階段無法評估有關協商的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須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因此，有關協商之最終結論可能影響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數字電視業務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數字電視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進行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為經營數字電視業務而收購約港幣1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69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通過比較其物業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評估物業之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9,75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5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業務之物業公允價值乃基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二零一四年：廣東京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廣東京華」））於該等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而達致。估值之達致乃參照位於類似地點及處於類似狀況下之類似物業的交易價市場憑證。由於物業之公允價值高於賬面值，故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未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項目港幣485,1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10,976,000元）作減值虧損撥備，乃因該筆金額將從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可收回款項（預期高於二零一五年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中悉數收回。

(ii)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329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675
匯兌調整	(1,201)
	48,8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03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減少	(8,548)
匯兌調整	(1,937)
	38,1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38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以威格斯（二零一四年：廣東京華）於該日期所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估值之達致乃參照位於類似地點及處於類似狀況下之類似物業的交易價市場憑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數字電視業務 (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 (續)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為其現有用途。數字電視業務的所有投資物業均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別。估值方法乃基於參考可供比較物業近期市場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值，而關鍵輸入值為以樓層調整作為唯一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每平方米價格。

數字電視業務為賺取租金而於中國租賃土地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顯著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加權平均價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 公平價值之 間的關係
位於中國廣東之辦公室單位 – 已落成物業港幣38,318,000元	直接比較法	樓層調整	每平方米 人民幣21,500元	樓層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iii) 無形資產

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無形資產指為收購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之權利的合同收購成本。合同收購成本乃按直線基準於20年合同期內攤銷。

本集團評估其無形資產之減值。於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情況下，根據與廣東省數字電視營運商簽訂之合約，無形資產將繼續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由於該筆金額將從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可收回款項（預期高於二零一五年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中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iv)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167,794	175,750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透過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高於二零一五年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數字電視業務 (續)

(iv) 應收貿易賬項 (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167,794	175,75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應收貿易賬項均以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v)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	1,738
91 – 180日	–	2,256
181 – 365日	20	183
1 – 2年	2,787	23,302
2年以上	9,057	338
	11,864	27,81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均以各自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數字電視業務 (續)

(vi)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78,784	184,669
有抵押	-	35,883
無抵押	78,784	148,786
	78,784	184,669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附註)	78,784	155,03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9,632
	78,784	184,66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根據還款計劃償還一筆金額為港幣102,486,000元之銀行貸款。根據初始還款條款，港幣31,112,000元之款項須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償還，餘下港幣2,563,000元及港幣68,811,000元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償還。於二零一四年經有關銀行同意及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港幣72,117,000元、港幣25,628,000元及港幣4,741,000元之款項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4,115,000元已償還，而餘額港幣35,884,000元仍未償付，經與相關銀行進一步協定，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銀行貸款由投資物業港幣48,803,000元及建築物港幣10,510,000元所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而擔保亦於悉數償還後解除。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二至五年期基準利率加0厘至20厘計息。

此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為6.5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介乎6.55厘至7.07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獲得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新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出售組別之借貸均以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12名(二零一四年:9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趙權(附註i)	-	1,730	-	1,730
王浩(附註ii)	-	2,146	105	2,251
蒙建強(附註iii)	1,020	-	-	1,020
梁順生(附註x)	163	-	-	163
李同雙(附註iv)	-	1,841	53	1,894
蒙品文(附註v)	117	-	-	117
梁繼昌(附註x)	240	-	-	240
林子傑(附註x)	240	-	-	240
林健鋒(附註x)	240	-	-	240
徐昊昊(附註ix)	-	2,264	99	2,363
李曉明(附註vi)	-	1,167	18	1,185
范寧(附註vii)	-	521	-	521
	2,020	9,669	275	11,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李同雙	–	2,400	–	2,400
蒙品文	1,200	–	–	1,200
蒙建強	2,400	–	–	2,400
梁繼昌	240	–	–	240
梁順生	190	–	–	190
李少峰 (附註viii)	–	–	–	–
林子傑	240	–	–	240
林健鋒	240	–	–	240
徐昊昊 (附註ix)	–	3	–	3
	4,510	2,403	–	6,913

附註：

- i. 趙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蒙建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李同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此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v. 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 李曉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此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 vii. 范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此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 viii. 李少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x. 徐昊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x. 梁順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雙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范寧先生此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范寧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行政總裁。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李同雙先生、范寧先生及王浩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四年：三名)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2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30
	-	1,457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2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放棄收取酬金港幣1,92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13,810)	(335,016)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358	3,364,01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紅利成份。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13,810)	(335,016)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52,593)	(149,991)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61,217)	(185,025)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3.06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港幣4.46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152,593)	(149,991)

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高爾夫球 業務之 酒店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 模具及 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296	-	11,337	13,751	1,975	30,35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86,921	-	18,489	-	986	-	306,396
添置	-	-	1,254	64	-	536	1,854
出售	-	-	(59)	(225)	-	-	(284)
匯兌調整	22	(80)	(9)	(133)	(322)	(23)	(5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943	3,216	19,675	11,043	14,415	2,488	337,780
添置	-	39,390	1,581	1,390	2,110	9,330	53,801
出售	-	-	(547)	(41)	(971)	-	(1,559)
匯兌調整	(12,989)	(1,401)	(830)	(241)	(600)	(61)	(16,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954	41,205	19,879	12,151	14,954	11,757	373,9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69	-	8,092	8,407	1,139	18,807
本年度撥備	4,823	157	1,674	786	1,495	430	9,365
出售時對銷	-	-	-	(156)	-	-	(156)
匯兌調整	(41)	(29)	(14)	(56)	(207)	(18)	(3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2	1,297	1,660	8,666	9,695	1,551	27,651
本年度撥備	9,432	1,050	3,312	621	1,338	738	16,491
出售時對銷	-	-	(97)	(14)	(687)	-	(798)
匯兌調整	(516)	(92)	(83)	(151)	(432)	(36)	(1,3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8	2,255	4,792	9,122	9,914	2,253	42,0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56	38,950	15,087	3,029	5,040	9,504	331,8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161	1,919	18,015	2,377	4,720	937	310,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具體如下：

高爾夫球業務之酒店及樓宇	9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機器、模具及工具	3至25年
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25年之較短者

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收益之年期的估計。此外，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將於資產老化及預期將至其使用年期之狀況時收取的款項的估計。倘若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化，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將予以調整。

金額為港幣260,25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2,161,000元）之高爾夫球業務之酒店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見附註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1,32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之汽車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9.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包括：		
中國之租賃土地	1,222,561	1,341,831
按報告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44,457	17,093
非流動資產	1,178,104	1,324,738
	1,222,561	1,341,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智能信息 系統之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項目合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497	1,473	16,970
匯兌調整	(376)	-	(3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21	1,473	16,594
匯兌調整	(684)	-	(6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37	1,473	15,910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542	1,473	14,015
本年度扣除	2,011	-	2,011
匯兌調整	(316)	-	(3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37	1,473	15,710
本年度扣除	696	-	696
匯兌調整	(667)	-	(6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6	1,473	15,7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	1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	-	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續)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智能信息系統開發成本	5年
項目合約	5年

智能信息系統之開發成本指設計及開發智能信息系統所產生之成本。

項目合約指有關系統安裝及整合項目合約之合同相關無形資產。

21.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原指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浙江華海實業有限公司（「發展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收購中國一項商用物業作業主自用所支付之按金，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566,000元）。按金以每年10%計息。根據協議，倘轉讓未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五年內完成，本集團可要求發展商退回按金或可佔用該物業直至二零五四年。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展商告知本集團政府部門未必會發出該物業之正式房產證，並口頭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將按金退還予本集團。經考慮發展商的財務狀況及預期延遲還款，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被下調，並於過往年度損益計入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報累計減值虧損約港幣17,145,000元。本集團亦於損益中確認及按其他收入呈報估算利息收入港幣64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4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五年完結後及根據協議之條款，董事決定本集團將根據初步協議租用商用物業，直至二零五四年為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本年度已將港幣39,390,000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利息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之計息墊款 (附註a)	451,052	472,438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計息墊款之應收利息 (附註a)	53,957	139,939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之免息墊款 (附註b)	-	43,545
應收其他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c)	43,975	62,422
	548,984	718,344
減：流動資產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附註a至c)	(121,456)	(191,798)
	427,528	526,546
非流動資產所示款項		
	91	9,744
應付其他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c)		

附註：

- (a) 廣州海航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海航地產」)為海航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海航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股東。因此，廣州海航地產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的墊款港幣451,05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2,438,000元)按年利率9厘(二零一四年：9厘)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港幣57,13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4,834,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餘下金額港幣393,92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7,604,000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及相關利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95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9,939,000元)指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所產生之應收利息，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償付。

- (b)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金額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因此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本金額為港幣44,601,000元之墊款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年利率9厘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海航地產已償付全部應付本集團款項，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應收廣州海航地產之款項。

- (c)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其他關聯公司款項指應收海航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港幣36,21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1,887,000元)之應收其他關聯公司款項按攤銷成本港幣33,60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397,000元)以實際年利率9厘(二零一四年：9厘)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董事認為應收其他關聯公司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下個十二個月內償付。餘額港幣10,3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025,000元)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他關聯公司款項指代表本集團付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6,900	5,376
製成品	832	10,521
	7,732	15,897

24.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39,432	137,239
減：呆賬撥備	(34,857)	(23,951)
	104,575	113,288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指定之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79,677	61,604
91 – 180日	7,266	37,024
181 – 365日	10,995	1,069
1 – 2年	6,637	13,591
	104,575	113,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項 (續)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之信貸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訂之還款條款檢討各客戶應收款項之還款記錄，以釐定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港幣24,89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1,684,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91 – 180日	7,266	37,024
181 – 365日	10,995	1,069
1 – 2年	6,637	13,591
	24,898	51,684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951	12,4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69	11,801
匯兌調整	(1,363)	(3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7	23,951

呆賬撥備包括已作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總結餘港幣34,85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951,000元)，本集團已向客戶追討有關款項，惟仍未能收回，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已被視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之墊款港幣88,75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3,840,000元）、增值稅應收款項港幣79,3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9,453,000元）及智能信息業務項目之按金港幣27,36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453,000元）。

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34,695	1,718,807
減：進度付款及已確認減值虧損	(1,646,280)	(1,550,801)
	88,415	168,006
按報告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8,415	168,0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金額約為港幣5,13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83,000元）之合約工程正待取得客戶發出經審核完成報告後收取最終付款。有關金額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為港幣2,16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56,000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於合約開始前就合約工程預收客戶之款項。董事認為，有關款項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根據董事之評估，若干合約工程已暫停或尚未與客戶就最終賬單金額或認證完成報告之發出達成共識，因此，有關合約工程之賬面值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於年內，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港幣18,81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717,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結束時，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及借貸之擔保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	–	48,803
數字電視業務－樓宇	–	10,510
高爾夫球業務之酒店及樓宇	260,256	282,161
土地使用權	1,222,561	1,341,831
銀行存款	3,220	7,460
應收貿易	–	33,209
汽車	1,329	–
	1,487,366	1,723,974

於已抵押資產中，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8,803,000元）及樓宇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510,000元）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3厘（二零一四年：2.60厘至3.30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償付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償付銀行借貸後解除），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88厘（二零一四年：0.01厘至0.35厘）之現行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各本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635,779	2,078
美元	12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0,627	81,256
91 – 180日	4,214	3,441
181 – 365日	20,316	3,873
1 – 2年	875	10,671
2年以上	17,518	15,380
	53,550	114,621

購入商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於信貸時間範圍內全部支付。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在兩個年度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3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為向供應商收取的按金、就智能信息業務應付增值稅、應計員工成本、來自客戶購買物料之墊款及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亦包括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約港幣70,25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之其他應付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報告期結束後悉數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借款組成部分：		
銀行借款 (附註i)	719,682	668,786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附註ii)	-	50,000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附註iii)	-	26,256
	719,682	745,042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201,616	271,8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036	48,13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3,471	425,102
超過五年	83,559	-
	719,682	745,042
有抵押	567,604	573,763
無抵押	152,078	171,279
	719,682	745,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 (續)

附註：

(i) 銀行借款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貸	152,078	182,418
按以下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之 一年期基準利率加10厘至15厘	567,604	486,368
	719,682	668,786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 (亦相等於合約利率) 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定息銀行借款	5.00%-7.03%	6.00%-7.50%
浮息銀行借款	6.55%-7.86%	7.38%-7.86%

年內，本集團已取得來自銀行之新貸款港幣431,021,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222,973,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須於八年 (二零一四年：五年) 內償還。新貸款由本集團內公司借取，若干新貸款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分別港幣90,000,000元及港幣33,251,000元，其中港幣40,000,000元及港幣33,251,000元已於同年償還。兩項貸款乃按年利率10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附註38)。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來自海航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人民幣21,000,000元 (約港幣26,256,000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轉換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4,660	24,914
利息開支	38,069	-
已付利息	(462)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38,074)
匯兌調整	(157)	(5)
轉換為股份	(22,500)	-
已付本金	(90,000)	-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I（包括累計利息港幣58,550,000元）	(174,800)	-
確認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	100,267	24,0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77	10,868
利息開支	35,719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4,726)
匯兌調整	(18)	(6)
終止確認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包括累計利息及應付利息）	(131,700)	-
確認新可換股債券I	100,399	25,8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77	11,9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析		
— 面值為8.5%的應付利息	68,359	-
— 新可換股債券I	119,477	11,996
	187,836	11,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續)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期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予一名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Templeton」)。

可換股債券I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日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Templeton簽訂協議延長可換股債券I之到期日及轉換期權到期日至可換股債券I(「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之第六個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到期日I」。可換股債券I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不附帶利息，並將由本公司分別於到期日I及二零一四到期日I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加上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可換股債券I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以美元計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可換股債券I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Templeton達成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之到期日及轉換權屆滿日期獲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新到期日I」)。此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I」)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原有可換股債券I相同。

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質量因素)，延長債務及衍生工具部份被視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之重大修訂。因此，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已獲終止確認，而新可換股債券I已獲確認。

可換股債券I／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新可換股債券I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換股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I後直至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就可換股債券I而言)、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而言)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就新可換股債券I而言))(惟不包括該日)營業時段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港幣0.58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調整至港幣0.577元及港幣0.52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續)

(a) (續)

(ii) 強制換股選擇權：

倘緊接有關權利獲行使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之日子)(「交易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超過換股價之170%，及於該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每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額達港幣7,800,000元，則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個週年日後之第一日起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透過向Templeton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書面通知，要求將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

Templeton可於發行日期I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透過給予本公司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empleton訂立補充協議，據此，Templeton有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到期日I(惟不包括該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二十一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I。在此情況下就贖回應支付之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i)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ii)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I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期間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之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之實際日數計算。

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質量因素)，以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之現金流量淨現值與到期日延長前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I之現金流淨現值比較相差超過10%(兩者均按原實際年利率33.6%貼現)，二零一四年到期日I被視為可換股債券I之重大變動。因此，可換股債券I已獲終止確認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已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續)

(a)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可換股債券I之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港幣174,800,000元獲終止確認。於初步確認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時，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約港幣100,267,000元及港幣24,033,000元以及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之公允價值港幣50,500,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初步確認日期，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之公允價值及應付利息與可換股債券I之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債務部分及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之實際年利率為每年25.88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之賬面值港幣131,700,000元獲終止確認。於初步確認新可換股債券I時，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約港幣100,399,000元及港幣25,860,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初步確認日期，新可換股債券I之公允價值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之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新可換股債券I債務部分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5.63厘。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新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價於供股（詳情載於附註34）完成後由每股港幣0.577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52元。假設新可換股債券I按該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將向新可換股債券I之持有人發行223,557,692股股份。

在對可換股債券I、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及新可換股債券I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股價	港幣 0.44元	港幣 0.71元	港幣0.30元	港幣0.60元
行使價	港幣 0.52元	港幣 0.577元	港幣0.58元	港幣0.60元
波幅 (附註a)	96%	76%	39%	50%
股息率	0%	0%	0%	0%
選擇權年期	0.42年	1年	0.42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附註b)	0.07%	0.08%	0.06%	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續)

(a) (續)

附註：

- (a)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b) 模式內使用的無風險利率是參照於報告期末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可換股債券I債務部分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19,477,000元（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077,000元），而新可換股債券I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1,996,000元（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6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約為港幣68,359,000元（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9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可換股債券I及新可換股債券I之應付利息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換股。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60,000,000元之另一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予七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II包括債務部分及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分II」）。將換股選擇權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為其將按可換股債券II以本公司外幣計值之基準以可變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按公允價值確認，根據到期日贖回金額之現值計算。在隨後期間，債務部分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列賬。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4.49厘。

衍生工具部分II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兌換本金額為港幣112,500,000元。

於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本金金額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II港幣90,000,000元，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港幣0.45元將餘下可換股債券II港幣22,500,000元轉換為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股份之市價於轉換時少於換股價，已發行股份按本金額港幣22,500,000元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高爾夫球會會籍 (附註)	267,012	315,132
按報告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34,349	43,235
非流動負債	232,663	271,897
	267,012	315,132

附註：遞延收入乃由於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時有關高爾夫球會運營之高爾夫球會會籍費用而導致。

3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附註a)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0	不適用	20,000,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	3,698,713,179	1,834,488	2,692,141,179	673,035
於廢除股份面值時轉撥自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及資本儲備	-	-	-	858,228
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權 (附註b)	-	-	50,000,000	22,50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發行股份 (附註c)	-	-	379,520,000	109,41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行股份 (附註d)	-	-	158,908,000	46,71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股份 (附註e)	-	-	418,144,000	124,59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股份 (附註f)	240,000,000	60,591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發行股份 (附註g)	110,000,000	68,602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35)	22,714,000	17,085	-	-
供股 (附註h)	7,328,568,922	2,750,714	-	-
年終	11,399,996,101	4,731,480	3,698,713,179	1,834,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股份不再具有面值。有關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5元向可換股債券II(附註32)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可享同等權利。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以每股港幣0.3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最多379,520,000股股份，以集資港幣113,856,000元(「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09,413,000元已由本公司主要用作償還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可享同等權利。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3元配售最多158,908,000股股份，以集資港幣47,672,000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6,715,000元已由本公司主要用作償還借款。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可享同等權利。
- (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以每股港幣0.3元向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國際)」)發行418,144,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款項港幣125,443,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24,595,000元被本公司主要用作償還借款。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可享同等權利。
- (f)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獨立第三方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獲安排按每股港幣0.253元之價格私人配售24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該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68%。
- 根據於同日之認購協議，該認購人按每股港幣0.253元之價格認購24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港幣9,481,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餘額已用作抵銷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詳情載於附註38。該等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一位獨立私人投資者獲安排按每股港幣0.65元之價格私人配售11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該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7.72%。
- 根據於同日之認購協議，超過六名承配人獲安排按每股港幣0.65元之價格認購1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 (h)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76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2,815,077,933股供股股份。而可供發售之供股股份之最大數目為7,328,568,922股。餘下未獲認購之4,513,490,989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於同日根據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予以認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於其屆滿日期失效為止。

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包括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員工、股東和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參事、代理、合作夥伴或商業夥伴。除非被註銷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計劃將繼續有效，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任何直至授出日期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十年後行使。

一如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將根據其僱傭合約終止時自動失效，惟董事會有權將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酌情延長。在年內終止聘用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承授人有關持有購股權的行使期已延長，並經董事會批准。該變動並不構成二零零二年計劃和二零一二年計劃的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之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由於供股 產生之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由於供股 產生之 調整後添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轉讓	年內失效/ 沒收	年內行使		
董事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港幣0.396元	423,810	-	-	-	-	10,171	433,981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港幣0.762元	16,800,000	-	-	-	-	403,200	17,203,2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不適用	10,000,000	-	-	(10,000,000) ¹	-	-	-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不適用	11,000,000	-	-	(11,000,000) ¹	-	-	-
					38,223,810	-	-	(21,000,000)	-	413,371	17,637,181
本集團僱員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港幣0.762元	24,500,000	-	-	-	-	588,000	25,088,000
其他參與者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港幣0.396元	12,148,000	-	-	(1,714,000) ¹	-	250,416	10,684,416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港幣0.762元	45,500,000	-	-	-	-	1,092,000	46,592,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港幣0.582元	8,750,000	-	-	-	-	210,000	8,96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港幣0.410元	3,000,000	-	-	-	-	72,000	3,072,000
					69,398,000	-	-	(1,714,000)	-	1,624,416	69,308,416
					132,121,810	-	-	(22,714,000)	-	2,625,787	112,033,597
於年終可行使					132,121,810						112,033,597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0.68元						港幣0.702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之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轉讓	年內行使		
董事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423,810	-	-	-	-	423,81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16,800,000	-	-	-	-	16,8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32,000,000	-	-	-	(21,000,000) ²	11,000,000
				59,223,810	-	-	-	(21,000,000)	38,223,810
本集團僱員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4,000,000	-	-	-	(4,000,000) ⁴	-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34,500,000	-	(4,500,000) ³	-	(5,500,000) ⁵	24,500,000
				38,500,000	-	(4,500,000)	-	(9,500,000)	24,500,000
其他參與者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11,982,000	-	-	-	(11,982,000) ⁴	-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12,148,000	-	-	-	-	12,148,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41,000,000	-	4,500,000 ³	-	-	45,5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8,750,000	-	-	-	-	8,75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3,000,000	-	-	-	-	3,000,000
				76,880,000	-	4,500,000	-	(11,982,000)	69,398,000
				174,603,810	-	-	-	(42,482,000)	132,121,810
於年終可行使				174,603,810					132,121,81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700元					港幣0.68元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9元。
- 2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董事辭任後於年內失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批准由一名已辭任僱員持有之4,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維持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該已辭任僱員重新分類為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其他參與者」。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授出之餘下購股權賦予承授人以每股行使價港幣1.2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失效。
- 5 該等購股權乃由兩名於二零一四年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並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沒收。

36. 遞延稅項負債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而淨額約港幣256,07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9,557,000元）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74,923)	314,137	32,969	272,183
匯兌調整	25	33	(13)	45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	(3,719)	(737)	1,785	(2,6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17)	313,433	34,741	269,557
匯兌調整	3,284	(13,796)	(1,649)	(12,161)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	8,619	(12,339)	2,398	(1,3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14)	287,298	35,490	256,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470,0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47,899,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五年，未使用稅項虧損減少港幣405,287,000元，乃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終結所致。因無法預測兩個年度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下述者外，其他虧扣可永久結轉。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稅項虧損		
— 二零一五年	—	44,042
— 二零一六年	10,245	137,914
— 二零一七年	30,495	31,941
— 二零一八年	41,275	187,901
— 二零一九年	42,206	185,554
— 二零二零年	31,273	—
	155,494	587,35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之暫時差額港幣68,0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9,858,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定義見附註45）全部股權（其持有東莞峰景（定義見附註45）之65%股權，東莞峰景連同峰景統稱為「峰景集團」），代價為人民幣58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3,100,000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東莞峰景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收購將令本集團可即時踏足中國持續增長之旅遊業，並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及發展之新商機。

已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附註）	58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已轉讓代價 (續)

附註：總代價以發行本金額港幣743,100,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585,000,000元。基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之估值，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將未來現金流量按每年8.35%貼現率貼現而得出。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提前償還港幣116,29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承兌票據港幣543,77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09,479,000元)按以實際利率法釐定之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之利息約為港幣50,5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479,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港幣3,528,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撇除，並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目內。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350,268
存貨	8,191
應收貿易賬項	2,6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43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	622,2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396
應收其他關聯公司款項	74,909
應付貿易賬項	(6,872)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30,176)
遞延收益	(299,7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747)
稅項負債	(13,072)
借款	(486,328)
遞延稅項負債	(272,183)
資產淨值	1,241,969

非控股權益

於東莞峰景之非控股權益(35%)於收購日期確認，並參照已確認東莞峰景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分佔比例計量，金額約為港幣434,72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產生之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585,000
加：非控股權益 (東莞峰景35%)	434,721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100%)	(1,241,969)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出已轉讓代價之部分 (附註)	222,248

附註：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減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所超出之差額以及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來自海航集團 (國際) 之視作注資，並計入資本儲備。收購交易之賣方為受海航集團控制之公司。

董事已參照威格斯於收購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峰景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013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虧損包括峰景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收購日期) 起應佔溢利港幣15,992,000元。本年度收益包括有關峰景集團之港幣83,059,000元。

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峰景集團，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將為港幣414,113,000元，而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將為港幣186,45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倘峰景集團已於本年初收購時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時，董事以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為基準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及遞延稅項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購事項（附註34(f)）之條款，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60,720,000元，當中約港幣9,481,000元以現金支付，餘額港幣51,239,000元，根據本公司一名第三方及認購人訂立之轉讓及抵銷契據抵銷一名第三方貸款港幣50,000,000元（附註31）及相關應付利息港幣1,23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廣州海航地產及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墊款（附註22）之應收利息抵銷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港幣26,256,000元（附註3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決定佔用一幢樓宇，以動用應收開發商其他款項港幣39,390,000元。該等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就租期開始時資本總值約港幣1,408,000元之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峰景集團，代價港幣585,000,000元以發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附註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5元向可換股債券II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此外，於本年度內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權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I獲終止確認，而新可換股債券I獲確認（附註32）。

39.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金約為港幣2,1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99,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及有關租金之到期應付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343	2,0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123	27
	36,466	2,043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與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經磋商租賃後固定租金之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及汽車租金收入為港幣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1,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於年內賺取之廣告空間租金收入及分租收入為港幣1,50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69,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廣告空間及汽車及分租其辦公空間，經磋商之租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持有之所有物業於一年內（二零一四年：一年）均已承租。所有租賃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概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最低租金付款合約：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42	2,6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6	3,669
五年後	731	1,358
	4,989	7,709

4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簽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資本開支	173	1,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就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將予支付之金額	99,674	104,400
— 動用金額	79,620	97,52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免費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此外，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交叉擔保安排，據此第三方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程科技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第三方提供額外或更新現有財務擔保，而該等財務擔保在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93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28,000元），乃基於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二零一四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攤銷港幣1,36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97,000元），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於報告期結束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港幣6,2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48,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受擔保人未能償還銀行借款，而本集團代其償還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虧損約港幣11,82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進一步計提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借方違約的風險低。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酬之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同時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受當地市政府營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薪金成本之8%至20%（二零一四年：8%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港幣5,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64,000元）之總開支為應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港幣61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6,000元）及應向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港幣4,48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79,000元），扣除自於本年度離開本集團的僱員沒收之供款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61,000元）。

倘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之前離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扣減。以此種方式沒收的年內供款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6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之墊款之利息收入	42,950	22,075
向廣州海航地產提供之墊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929	1,887
來自海航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		
應收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7,914	5,054
來自其他關聯公司之租金收入	-	55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高爾夫球會會籍收入	-	6,48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高爾夫球會比賽活動收入	2,220	1,132
開支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開支	1,226	195
一間關連公司之洗滌開支	1,394	695
以承兌票據估算利息開支	50,590	24,479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卓領管理有限公司（受海航集團控制）收購峰景100%股權（附註37）。

(b) 與董事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品文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港幣5,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悉數償還。該貸款按年利率7.5厘計息且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港幣181,000元之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集團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1,689	6,913
離職後福利	275	-
	11,964	6,913

執行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85,000,000元收購峰景（彼持有東莞峰景65%股權）之全部股權，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導致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估算利息開支港幣50,59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479,000元）。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廣州海航地產之貸款人民幣21,000,000元（約港幣26,256,000元），導致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利息開支港幣1,2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5,000元）。
- (f) 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有關之結餘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第51至5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1及37。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TriComm（作為意向買方）（「買方」，連同本公司為「各方」）簽訂數字電視諒解備忘錄（附註14），內容有關建議出售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猶如重組已完成），連同目標公司所欠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貸款項下之權利及利益（「建議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Made Connection Limited（經重組後（如需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Made Conn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信息業務。交易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持續經營業務						
Ever Creat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Made Connection Limited	索摩亞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股普通股	60*	60*	投資控股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78,959,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程科技」)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3,000,000元	58.5*	58.5*	系統增值服務 方案及發展
浙江協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80*	系統設計以及 銷售系統硬件及 發光二極管產品
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 (「峰景」)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持續經營業務 (續)						
東莞峰景高爾夫有限公司 (「東莞峰景」)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4,060,000美元	65*	65*	經營高爾夫俱樂部 及酒店以及休閒 服務
重慶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易家通互動 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50,000元	100*	100*	提供數字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內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並非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活動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香港	3	3
	中國	2	2
		5	5
暫無營業	香港	4	5
	中國	3	3
		7	8
		12	13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A. 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國家及 主要業務地點	非控股權益之 持有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程科技	中國	41.5	41.5	21,384	21,755	27,941	50,950
東莞峰景	中國	35.0	35.0	234	(5,597)	420,146	440,305
個別不重大擁有非控股權益 之附屬公司				173	84	(4,154)	(4,123)
				21,791	16,242	443,933	487,132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極微，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披露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A. 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續)

中程科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77,063	518,099
非流動資產	23,376	20,477
流動負債	(333,111)	(415,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387	71,821
非控股權益	27,941	50,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A. 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續)

中程科技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72,383	254,674
開支	(223,911)	(305,628)
年度虧損	(51,528)	(52,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144)	(30,66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1,384)	(21,755)
年度虧損	(51,528)	(52,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290)	(2,36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625)	(1,67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915)	(4,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2,434)	(33,03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3,009)	(23,43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5,443)	(56,46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407	(67,65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502	15,551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810)	57,850
現金流入淨額	10,099	5,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A. 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續)

東莞峰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2,735	244,626
非流動資產	1,882,111	2,152,873
流動負債	(147,626)	(124,792)
非流動負債	(1,006,803)	(1,014,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0,271	817,709
非控股權益	420,146	440,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A. 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續)

東莞峰景 (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入	162,006	83,059
開支	(162,676)	(98,068)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670)	15,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36)	10,39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234)	5,597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670)	15,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37,003)	(2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9,925)	(13)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56,928)	(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7,439)	10,37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0,159)	5,584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7,598)	15,955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3,827)	9,248
來自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2,707	(5,27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06,655	—
現金流入淨額	175,535	3,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83	4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8,914	218,248
向附屬公司提供墊款	931,898	931,861
會所債券	700	700
	1,163,295	1,151,2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6	5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0,047	869,8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39,565	13,355
	3,494,388	883,7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15,443	2,7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2,704	98,009
借款	-	76,256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187,836	173,03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1,996	10,868
融資租賃承擔	266	-
	318,245	360,889
流動資產淨值	3,176,143	522,8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9,438	1,674,08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543,773	609,479
融資租賃承擔	991	-
	544,764	609,479
資產淨值	3,794,674	1,064,6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31,480	1,834,488
儲備	(936,806)	(769,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94,674	1,064,60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權
董事

徐昊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2,454	2,084	53,690	31,885	81,173	(823,806)	147,480
本年度虧損	-	-	-	-	-	(187,375)	(187,375)
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864)	-	(29,86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864)	(187,375)	(217,239)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	(5,864)	-	5,864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 股份面值之轉讓	(802,454)	(2,084)	(53,690)	-	-	-	(858,228)
來自海航集團（國際）之 視作注資	-	-	158,100	-	-	-	158,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8,100	26,021	51,309	(1,005,317)	(769,887)
本年度虧損	-	-	-	-	-	(63,584)	(63,584)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7,526)	-	(97,52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97,526)	(63,584)	(161,110)
行使購股權	-	-	-	(5,809)	-	-	(5,8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8,100	20,212	(46,217)	(1,068,901)	(936,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附註：

1.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面值總額。
2. 按一九九三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之數額已用作扣除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已撥入本公司不可分派之資本儲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於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時，儲備已於二零一四年轉撥至本年度之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視作貢獻港幣158,100,000元指調整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8,642)	(379,628)	(318,378)	(335,016)	(213,810)
非控股權益	4,970	(15,919)	(37,052)	(16,242)	(21,791)
	(143,672)	(395,547)	(355,430)	(351,258)	(235,601)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港幣仙)	(6.79)	(16.59)	(11.83)	(9.96)	(4.28)
攤薄(港幣仙)	-	-	-	-	-
股息	-	-	-	-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080,299	2,548,311	2,069,470	4,197,493	6,429,176
總負債	(1,820,549)	(1,426,030)	(1,185,226)	(2,727,182)	(2,472,863)
	1,259,750	1,122,281	884,244	1,470,311	3,956,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5,682	1,077,880	813,975	983,179	3,512,380
非控股權益	54,068	44,401	70,269	487,132	443,933
	1,259,750	1,122,281	884,244	1,470,311	3,956,313